

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5）

##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2 月在广州市白云区  
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白云区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

###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东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紧紧围绕“环境要改善、产业要升级”中心任务，按照“1358”发展思路和“强二优三”产业发展路径，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履行财政各项职能，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民生托底，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0,222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收入 561,090 万元<sup>1</sup>、上年结余 183,004 万元、调入资金<sup>2</sup>334,813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53,024 万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支配财力合计 1,586,105 万元。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2,462 万元，结转结余 213,643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使用 152,231 万元，其他结余资金 61,412 万元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1. 收入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0,222 万元，完成预算<sup>3</sup>的 100.9%，剔除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延期征收等因素后，增长 9.3%，增速超出年初计划 3.3 个百分点，收入结构如下：

（1）税收收入 394,330 万元，剔除改征增值税分成体制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延期征收等因素后，增长 9.8%，其中：增值税收入 154,946 万元，增长 5.9%；企业所得税收入 59,686 万元，增长 20.1%；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70,991 万元，增长 7%；房产税收入 50,012 万元，增长 9.7%；耕地占用税收入 6,058 万元，增长 30.7%；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6,208 万元，下降 16.1%；车船税收入 26,117 万元，增长 25.3%。

（2）非税收入 165,892 万元，增长 8.2%，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29,615 万元，增长 5.9%；罚没收入 15,350 万元，增长 23.1%，主要是我区加大环保、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方面的执法力度；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3,608 万元，增长 33.5%。

---

<sup>1</sup> 为预计数，最终以市财政决算批复数为准，下同。

<sup>2</sup> 调入、调出资金是指财政资金按规定在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下同。

<sup>3</sup> 为报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十五、十七次会议批准的调整后预算数，下同。

## 2. 支出执行情况。

2017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2,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同比增加 315,900 万元，增长 29.9%，其中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支出 1,191,876 万元，同比增加 309,50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8%，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如下：

**(1)教育支出 306,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1%<sup>4</sup>，增长 15.5%，**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245,637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233,620 万元，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12,017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30,338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13,154 万元；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经费 3,632 万元；学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等其他资金 9,88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5%，增长 17.4%，**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38,521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机构管理经费、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20,421 万元；死亡、伤残抚恤及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5,530 万元；长者长寿保健金及困难群众慰问金 4,773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4,646 万元；城乡低保金及临时救助经费 3,761 万元；城乡居民活动及居家养老补助经费 5,318 万元；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资助经费 1,737 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40,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 %，增长 68%，**主要包括：13 家政府开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sup>4</sup> 超出预算主要是年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资金，下同。

和 6 家社会力量开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及综合改革经费 19,783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14,672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2,754 万元；购买疾病预防疫苗经费 9,609 万元；公费医疗专项经费 45,332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及扶助项目经费 3,930 万元；区人民医院迁建经费 5,795 万元。

**（4）城乡社区支出 231,8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1%，增长 73.7%，**主要包括：城市维护管理费 73,982 万元；生态补偿费 28,986 万元；镇级公共设施维护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2,793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3,248 万元；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4,840 万元；空港大道、迎宾大道等市委托建设工程资金 35,726 万元；均禾大道、广州大道北等道路升级改造资金 15,527 万元；镇街固定资产投资续建项目资金 27,074 万元；2017 年城乡环境提升项目资金 3,95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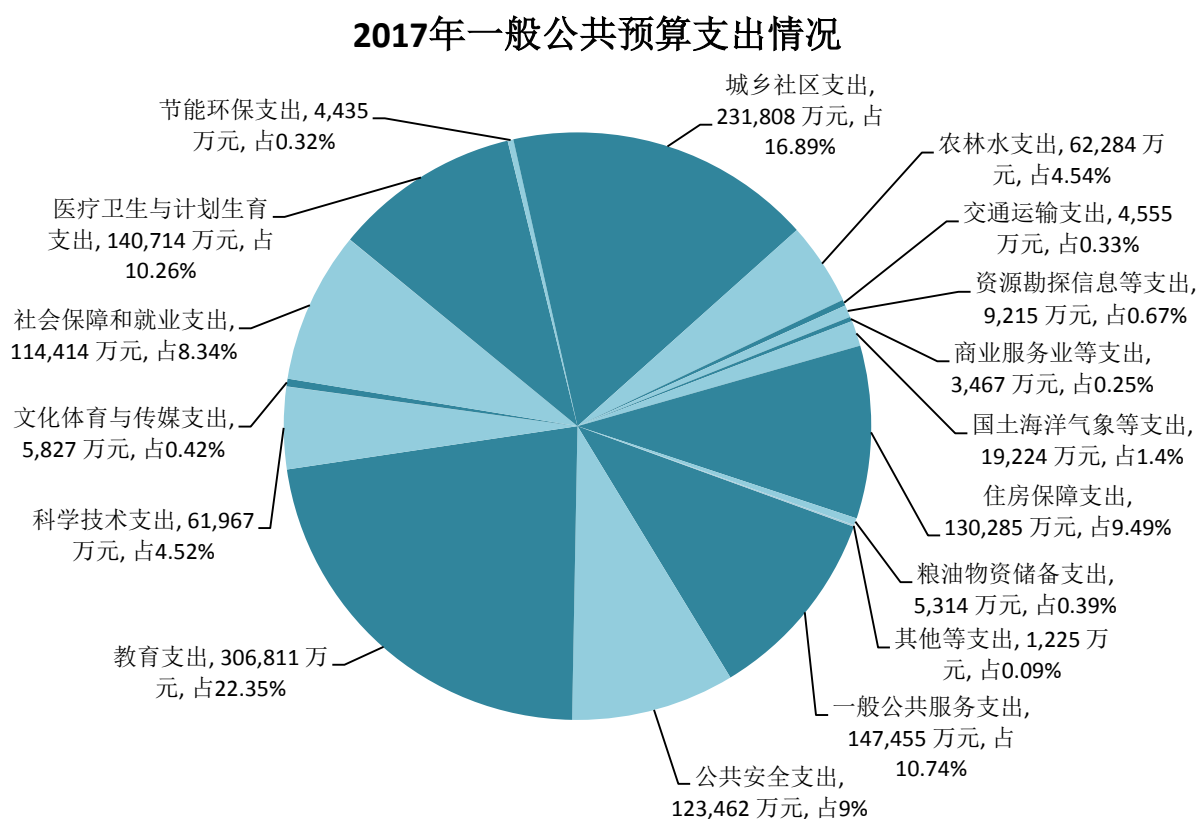
**（5）农林水支出 62,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下降 29%，**主要包括：河涌综合整治经费 14,005 万元；城乡排水排涝改造资金 3,368 万元；城中村污水管网改造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经费 6,294 万元；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经费 5,287 万元；森林防护管养与生态景观林建设资金 2,770 万元；对口帮扶专项资金 8,205 万元；农业产业化建设经费 3,532 万元。

**（6）公共安全支出 123,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4%，增长 11.4%，**主要包括：公检法司部门人员经费 87,283 万元，其中辅警经费 14,622 万元；反恐、禁毒专项经费及其他公安办案经费 16,792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3,833 万元；办公办案场所

升级改造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2,413 万元。

(7) 科学技术及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3.7%，增长 61%，主要包括：企业研发及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48,942 万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84 万元；扶持民科技园发展资金 4,000 万元；招商引资和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931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7 年预算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实际支出 3,102 万元，主要包括：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站）规范建设补助经费 692 万元；对口帮扶毕节市黔南州 6 县扶贫协作资金 450 万元；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经费 270 万元；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扶持资金 250 万元；全国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试点现场会经费 232 万元等。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264,3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1%，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4,173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60,133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94,637万元、上年结余58,850万元、债务转贷收入98,828万元，减去调出资金233,271万元，2017年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合计483,350万元。

2017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319,040万元，完成预算的115.7%，主要包括：（1）城乡社区支出312,051万元，其中：区土地开发中心地块收储费用183,392万元；机场扩建工程噪音区治理项目资金50,500万元；空港大道、白云二线、白云五线、迎宾大道等项目建设资金39,249万元；兴丰填埋场项目征拆资金17,417万元；基本农田建设资金7,843万元。（2）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4,958万元，其中：支持体育、文化等事业发展经费2,726万元；居家养老、福利机构资助等社会福利经费2,232万元。

收支相抵，2017年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164,310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34万元，完成预算的117.8%，其中：利润收入1,084万元，股利、股息收入50万元。收入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执行情况。

2017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1,025万元，完成预算的91.8%，全部为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加上上年结余2,373万

元，2017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可支配财力合计13,398万元。

2017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11,344万元，完成预算的78.9%，全部用于教育相关支出，其中：补充幼儿园、高中等办公经费10,936万元；学校现代化、规范化建设资金408万元。

收支相抵，2017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2,054万元。

####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新增债务情况。2017年，经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定同意，我区向市财政申请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98,828万元，用于安排上官苑土地收储资金78,040万元和黄边地铁站周边政府储备项目土地收储资金20,788万元。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17年无到期应偿还债务，债务付息支出878万元。

债务余额情况。加上新增债务，2017年末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126,763万元。我区债务余额经市核定，债务风险可控。

#### （六）落实区人大决议及财政管理改革有关情况。

2017年，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十三、十五、十七次会议对做好财政工作做出了决议。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上述决议精神，2017年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 积极向市争取在新一轮财政体制调整中加大对我区的财政扶持力度。**我区积极与市层面沟通，如实反映我区实际情况，市财政在2017年新一轮财政体制中加大了对我区的支持力度，一是加大对常住人口较多区的补助，2017年市补助我区5.4亿元。

二是加大城市维护建设补助力度，市每年补助我区 1.5 亿元。三是对民科园继续实行市库税收增量返还。四是土地出让收入分成方面，对于完全由我区投资储备的经营性用地，其土地出让收入市、区分成比例由原体制的 4:6 改为 3:7；完全由市投资储备、区具体实施的土地储备项目，由之前的不参与分成改为我区分成 5%。

**2. 加强综合治税，培植税源。**加大服务企业和招商引资力度，一方面，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跟踪服务，切实解决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运行中面临的问题；另一方面，招商引资成果显著，2017 年我区与华为、联东集团、广州地铁集团、广州铁投集团等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招商项目加快落地，62 宗重点在建项目已在我区注册 72 家企业。继续规范税收征管，建立耕地占用税征管台账，加强各部门及镇街之间信息共享，力促耕地占用税收入及时入库；结合物流货运站场专项整治，加强对纳税异常业户的管理，堵塞税收征管漏洞。

**3. 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根据中央、省、市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要求，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及时清理回收项目结余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以及项目无法实施的资金 120,390 万元，加上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8,449 万元、市财力性补助等资金 80,657 万元，合计 209,496 万元统筹用于政策性增资、重点民生及其他急需开展的项目。同时，继续加强预算执行支出管理，督促各部门勤政干事，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加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存放安全。**为

进一步加强我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出台了《白云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完善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制度，规范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范围、银行选择方式、银行账户撤销等，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防范利益输送。

**5. 对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加强镇级财政资金管理。**为落实一级政府一级财政，2017 年对具备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条件的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完整的乡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按一级财政实施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了镇级政府“当家作主”的作用，增强了各镇财政收支透明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印发《广州市白云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区对镇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6. 开展物业租赁摸查整改工作，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区财政局（国资局）、区监察局联合印发了《白云区各镇街、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区供销社系统物业租赁摸查整改方案》，组织各单位开展物业租赁摸查整改，对租赁期限过长、租金水平偏低、未签订租赁合同或租赁合同不规范、未进行公开招租以及物业管理粗放等问题，严格要求落实整改，明确整改完成的时间节点和整改责任人，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高经营效益，促进廉政建设。

**7. 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落实基层正风反腐专项治理。**为坚定不移推进基层正风反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今年围

绕腐败突出重点领域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一是深入开展专项资金检查，重点选取长寿保健金、区级扶贫资金、农村泥砖房及危房改造资金等涉及群众利益的项目资金，聘请第三方开展审计工作，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二是大力开展潜入地下公款吃喝专项整治，以自查自纠和专项检查相结合，遏制“四风”问题，助力推动基层作风建设。

**8. 优化财政投资评审管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印发《白云区财政投资评审监督管理办法》，不断加大评审工作监管力度，建立财政投资工程项目防腐机制，确保评审工作制度化、透明化、廉洁化。评审管理制度和流程不断优化，2017 年度完成评审项目 351 个，完成率 90%；核减率达到 8.3 %，节约财政资金 31,242 万元。

整体来看，2017 年我区各项财政改革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财政收入增长新动力源尚未释放**。我区税收虽然增长平稳，但目前仍缺乏体量大的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以及新兴产业，虽然近年来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但税收效应短期内难以释放，财力增长有限。二是**部分领域支出进度偏慢**。2017 年，农林水领域的支出进度仅 67.7%，没有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以上都需要在今后工作中加以改进。

##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 **（一）2018 年财政收支形势展望。**

收入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深化，新旧动能持

续转换，我区经济在新常态下有着较大的发展潜能，招商引资成果逐渐凸显，重大投资项目建设不断加快，将给我区经济发展带来强有力的支撑。但与此同时，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且我区经济新潜能释放尚需时日，短期内尚难有较快的增长；加上从今年起落实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减税政策，对我区财政收入带来一定影响。**支出方面**，中央、省、市陆续出台了许多民生政策，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以及社会管理事务的支出增长较快，远超过财力的增长。

综上，预计 2018 年我区财政收入延续平稳增长态势，但考虑到我区保运转、保民生等财政刚性支出需求更加突出，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因此，我们需继续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全力增收节支，厉行节约，科学安排支出，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二）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的主要原则。

2018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对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围绕“环境要改善，产业要升级”中心任务，全面落实“1358”发展思路，按照区委全会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提高预算精细化水平；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强化民生托底，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全面上水平。

2018 年预算收支计划按以下原则编制：

**1. 收入计划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税收收入计划的编制充分考虑我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指标，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财税政策变化等因素，分税种测算；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非税收入预算，提高财政收入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盘活存量，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一方面，编制预算优先动用存量资金，对部分结转结余资金，收归财政统筹安排。另一方面，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3. 优化支出，有保有压。**一方面，在保障行政机关基本运转支出的基础上，优先向保民生、保稳定、促发展方面倾斜。另一方面，厉行节约，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继续实行“三公”经费和会议费零增长，其他项目按上年支出进度压减。

**4. 细化标准、精准编制。**严格落实《预算法》相关规定，部门预算按其功能分类编列至项，基本支出实行定员定额管理；实行支出经济分类改革，编制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报表，全面反映政府支出流向。严格控制代编预算，对在编制预算时能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的，将资金分别编入使用单位的部门预算，减少预算执行中部门专项资金的二次分配，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

**5. 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相结合。**一方面，实行预算编制与预

算执行挂钩，压减或取消上年支出进度慢、绩效不佳、结余大的项目支出；对上年预算执行进度不理想的部门，相应调减该部门2018年项目预算。另一方面，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选取涉及我区重点工作、重点领域的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申报，并作为今后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评价结果将成为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

### （三）2018年收支安排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571,5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33,179万元、上年结余152,231万元、调入资金286,456万元，减去上解支出48,92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39万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合计1,394,200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1）收入计划。2018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571,500万元，按可比口径增长4%。按可比口径计算主要是剔除城镇土地使用税延期征收及一次性非税收入等因素。

按收入性质看，**税收收入424,200万元**，剔除城镇土地使用税延期征收因素后，增长5.1%，其中：增值税收入162,000万元，增长4.6%；企业所得税收入62,900万元，增长5.4%；房产税收入53,200万元，增长6.4%；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74,000万元，增长4.2%；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26,150万元，增长69.8%；车船税收入20,000万元，下降23.4%，主要是车船税征收标准下调。**非税收入147,300万元**，剔除一次性非税收入因素后，增长0.9%，

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00 万元，下降 63.2%；教育费附加收入 30,900 万元，增长 4.3%；罚没收入 14,000 万元，下降 8.8%；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3,700 万元，增长 0.7%。

**(2)支出安排。**2018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1,394,200 万元，重点投入领域及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教育方面，安排教育支出 329,388 万元，**主要包括：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正常运作资金 244,601 万元（其中教师人员经费 231,374 万元，区属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13,227 万元）；义务教育免书杂费 32,262 万元；学前教育经费 21,948 万元；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经费 3,722 万元；公办小学午休及课后托管服务财政补助 1,000 万元；2018 年新开办（接收）学校（幼儿园）开办经费 4,455 万元，学校规范化、现代化建设资金 14,721 万元。

**社会保障方面，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028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27,780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及机构管理、退役士兵安置经费 22,248 万元；死亡、伤残抚恤及其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5,516 万元；长者长寿保健金 4,780 万元；居家养老、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建设经费 8,666 万元；残疾人生活补助及康复资助经费 4,456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金及临时救助金 5,965 万元。

**医疗卫生方面，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0,148 万元，**主要包括：13 家政府开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 5 家社会力量开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助及综合改革经费 30,247 万元；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专项经费 15,724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 4,235 万元；公费医疗专项经费 15,070 万元；购买疾病预防疫苗接种经费 7,561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奖励及扶助项目经费 7,111 万元；区人民医院迁建经费 1,439 万元；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经费 78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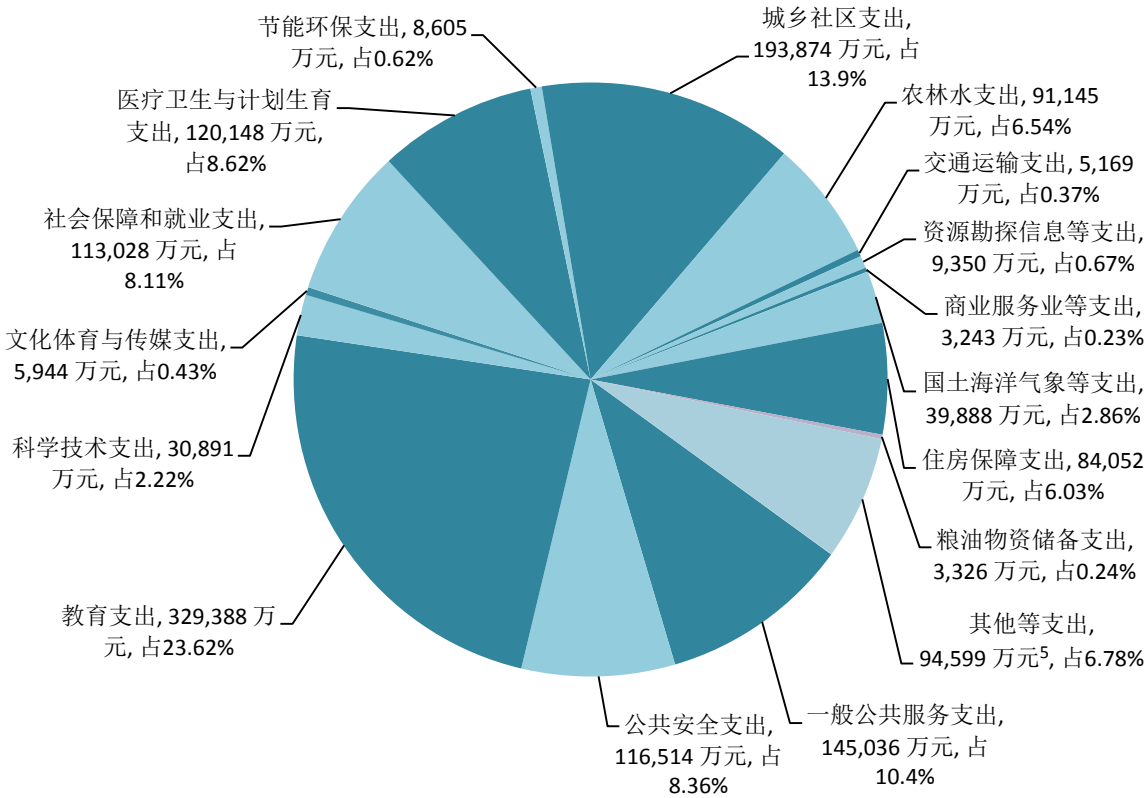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方面，一是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93,874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维护管理经费 81,817 万元；生态补偿费 26,119 万元；镇级公共设施维护及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1,787 万元；镇街城乡环境提升项目续建资金 3,252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6,690 万元；城中村安全隐患整治经费 3,448 万元；空港大道、迎宾大道等市委托建设工程资金 22,592 万元；均禾大道、广园示范路等其他道路升级改造资金 8,321 万元。**二是安排农林水支出 91,145 万元**，主要包括：河涌综合整治经费 11,016 万元；城乡排水排涝改造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 19,103 万元；水务设施建设及管养维护经费 9,418 万元；森林防护管养与生态景观林建设资金 5,905 万元；“三防”应急抢险经费 2,207 万元；对口帮扶等扶贫专项资金 7,748 万元；中心镇建设资金 9,017 万元；村镇美化建设资金 4,069 万元；支持农业生产及组织化、产业化经营资金 5,225 万元。

**社会治安治理方面，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16,514 万元**，主要包括：公检法司部门人员经费 78,327 万元，其中辅警经费 15,629 万元；禁毒、消防专项经费及其他公安办案经费 19,476 万元；办公办案场所升级改造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3,538 万元；拘押收教场所管理经费 3,916 万元；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及一村（社区）一

法律顾问等基层法律业务经费 1,243 万元。

支持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方面，安排科学技术及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134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研发及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18,240 万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527 万元；扶持民科技园发展资金 6,005 万元；招商引资工作经费 726 万元。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18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计划 634,254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收入 3,76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30,494 万元。

<sup>5</sup> 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配套资金及其他政策性增资等区代编经费合计 76,336 万元，暂列“其他支出”科目，年中形成支出时将反映在实际支出科目。

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288 万元（其中市返还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00 万元）、上年结余 164,310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216,972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金可支配财力合计 615,880 万元，如数安排支出。

2018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主要安排以下支出：**一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二是**城乡社区支出 605,030 万元，主要用于民营科技园土地收储及园区建设 116,991 万元，区土地开发中心土地收储成本 393,345 万元，兴丰应急填埋场工程拆迁资金 30,789 万元，空港大道、白云五线等工程项目资金 11,530 万元，农田保护与标准化建设资金 17,131 万元，中心镇建设资金 10,618 万元，机场三跑道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经费 5,800 万元；**三是**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5,361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设施建设维护及残疾人服务经费；**四是**债务付息支出 5,000 万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2018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 1,11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1,060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50 万元。收入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不单独编制支出预算。

###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计划。**

2018 年我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计划 11,987 万元，全部为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加上上年结余 2,054 万元，减去调出资金 2 万元，2018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可支配财力合计 14,039 万

元，如数安排支出，主要用于补充幼儿园、高中等办公经费。

#### **5. 存量资金使用计划。**

2018 年年初存量资金余额 11,644 万元，全部按规定用于安排税务征收经费。

#### **（四）政府性债务偿还计划。**

2018 年年初我区政府性债务余额 126,763 万元，其中：存量债务 39 万，置换债券债务 27,896 万元，其他专项债券债务 98,828 万元。2018 年应偿还债务本金和利息合计 5,251 万元（其中还本 239 万元、付息 5,012 万元），已安排支出预算。

### **三、继续深化改革，确保 2018 年财政稳健运行**

2018 年，我们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全力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积极培植税源，做大财政收入总量。一是保住存量税源，做好重点税源企业的动态跟进和服务，及时掌握税源变动情况，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依托镇街综合治税服务工作站，继续加强零星税源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做大税收增量，继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更多总部企业、优质企业来我区发展；加快推进土地储备、出让，推动重点项目和产业发展，促进我区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二）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在继续执行加快支出进度的通报和约谈机制的基础上，对全区所有

预算单位项目增加月度支出计划，为均衡支出进度奠定基础。对支出进度较慢的部门加强督导工作，增强各部门预算执行主体的责任意识，营造勤政干事的良好氛围。加大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培训指导力度，提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水平。继续优化投资评审流程，加快推进项目进展。

（三）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强镇街下属企业监管。一是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指导区属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企业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体系，构建企业负责人薪酬与业绩挂钩机制。二是建立对镇街下属企业的监管机制，针对镇街所属企业管理中存在的产权不清、政企不分等深层次问题，出台加强镇街属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杜绝监管漏洞。

（四）持续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对资金规模大、社会普遍关注的教育、卫生、科技、水利和城市管理等领域，重点检查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and 财政支出进度情况，研究分析预算绩效及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深入推进基层正风反腐工作，继续检查涉及重大民生资金是否存在套用、挪用、私分等违法违纪行为，并以此为依托检查财经制度落实情况，对违法违纪行为予以通报并移交纪检部门处理，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